

黑龙江城区内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将强制分类

《黑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治理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（2018—2020年）》日前出台。根据《方案》，全省计划新建25个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，新增无害化处理能力9057吨/日；将推进哈尔滨市、齐齐哈尔市、牡丹江市、大庆市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试点城市建设。力争到2018年、2019年、2020年底，哈、齐、牡等城市（建成区）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90%、95%、100%；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分类，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分别达到5%、15%、35%以上，基本建立餐厨垃圾回收和再生利用体系。

哈市年内划定垃圾分类示范片区

我省将加快推进市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建设，优先提高焚烧处理能力。对剩余库容较少和渗滤液处理能力不足的垃圾处理场进行改造扩建，确保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渗滤液达标排放。到2018年底，哈尔滨等各试点城市应结合现有终端处理设施建设等实际情况，制定出台实施方案，明确分类方法，合理划定垃圾分类范围、品种、要求和收运方式，并形成若干垃圾分类示范片区。到2020年底，各试点城市基本建立垃圾分类相关法规、规章和标准体系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。其中，哈尔滨市城区范围内公共机构实现生活垃圾强制分类，其他公共机构因地制宜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；所有医疗机构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，医疗机构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0%以上；各学校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普及率达到100%。

对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定期考核

我省将认真整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，加快开展全省280处存量垃圾堆放场治理工作。重点推进71处位于城镇居民区附近、交通干道两侧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、自然保护区、洪泛区五大敏感区域的存量垃圾堆放场治理。我省将定期对各县市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开展考核，对落实不力、进展缓慢的予以通报批评，对不履职尽责、监管不严的进行约谈问责。对发现存在违法违纪或职务犯罪的，按程序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；对发现涉嫌环境违法行为的，按程序移送有关部门依法查处。对故意编造、篡改排污数据和违规排污的运行单位，依法加大处罚力度。对垃圾渗滤液、焚烧烟气等监测不达标处理设施，依法及时关停整顿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29402.html>